

股本

下表乃以配售成為無條件以及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為基準編製。此表並無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證券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證券。所有股東擁有相同的每股投票權。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u>5,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50,000,000</u>
----------------------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2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	0.02
209,999,998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2,099,999.98
70,000,000	股根據配售將予配售的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配售股份	700,000.00
<u> </u>		<u> </u>

總計：

<u>280,000,000</u>	股股份	<u>2,800,000</u>
--------------------	-----	------------------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以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本公司將擁有290,500,000股已發行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至少25%須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本集團於上市後及其後任何時間必須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由公眾人士持有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地位

配售股份將與所有已發行或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享有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以及處理未發行股份(包括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惟有關股份的總面值不可超過下列兩項的總和：

- (a)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 (並未計入及不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權力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如有)。

除可根據此授權獲授權發行股份外，董事亦可根據供股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因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中最早發生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法律或本集團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項授權之時。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此項授權只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的規定進行的購回。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中最早發生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b) 法律或本集團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之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項授權之時。

有關該等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各段。